

证券代码：870357

证券简称：雅葆轩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啸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2]22621 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良文、童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1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良文、童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

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2]22622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良文、童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非

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2]22623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良文、童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